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35

单位名称：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省、市、县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政策和法规；拟定和实施城市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

(二)负责编制城市管理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推进数字城管智慧化。并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编制实施市容景观、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城市绿化等各项专业规划。

(三)负责城区城市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参与城区环境卫生设施的规划及环卫设施的竣工验收；负责城区环境卫生设施、设备、经费的管理，道路清融雪等工作；负责对环境方面新技术的研究推广工作。负责制定城市容貌标准，并监督执行。组织实施市容整治和门前“三包”；组织开展街道、住宅小区环境的考核评比工作。指导各乡镇环卫工作的开展。

(四)负责建成区内道路、桥梁、照明、供水、排水、燃气、供热、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应急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五)负责城区公共空间秩序管理方面的户外广告设置，门头牌匾外立面装修、“街道家具”管理工作。

(六)负责城市交通管理方面的便道车辆停放管理工作。

(七)负责城市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道路扬尘、露天烧烤整治工作。

(八)负责城市园林绿化管理等方面的全部工作。

(九)集中行使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执法频率高、多头执法扰民问题突出、专业技术要求适宜、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的行政处罚权,具体包括:

- 1、建成区内城市道路、桥梁、照明、供水、排水、燃气、供热、污水等市政公用设施运行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2、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3、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4、城市规划管理方面在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权;
- 5、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方面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6、公安交通管理方面侵占城市行车道路、违法停放车辆,在人行道、广场等公共场所内违反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行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7、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行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8、水务管理方面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城市河道

法建筑物拆除、河道内违法取土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9、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证、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行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0、上述规定未涉及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可以实施与上述范围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十)承办省、市、县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的城市管理领域的其他职责。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2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912.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86,606.47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6.8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9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6,374.8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098.2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5.2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86,0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93,518.66	本年支出合计	58	93,524.0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4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93,524.08	总计	62	93,524.0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3, 518. 66	93, 518. 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 47	25. 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 91	19. 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 91	19. 91					
20808	抚恤	5. 56	5. 56					
2080801	死亡抚恤	5. 56	5. 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 96	8. 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 96	8. 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 37	3. 3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 59	5. 5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 374. 20	6, 374. 2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 749. 60	1, 749. 60					
2120101	行政运行	87. 97	87. 97					
2120104	城管执法	1, 430. 60	1, 430. 6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31. 03	231. 0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770. 59	770. 59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770. 59	770. 5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 247. 54	3, 247. 54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	3, 247. 54	3, 247. 54					

	卫生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7.77	77.77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2.97	52.97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4.80	24.8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28.70	528.7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528.70	528.70					
213	农林水支出	1,098.22	1,098.22					
21301	农业农村	1,098.22	1,098.22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098.22	1,098.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1	11.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1	11.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81	11.81					
229	其他支出	86,000.00	86,0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6,000.00	86,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86,000.00	86,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3524.08	1751.09	91772.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83	26.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27	21.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27	21.27				
20808	抚恤	5.56	5.56				
2080801	死亡抚恤	5.56	5.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6	8.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6	8.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7	3.3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59	5.5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374.81	1,700.05	4,674.7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750.22	1,700.05	50.17			
2120101	行政运行	88.01	88.01				
2120104	城管执法	1,430.60	1,380.43	50.1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31.61	231.6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770.59		770.59			
2120399	其他城乡社	770.59		770.59			

	区公共设施支出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247.54		3,247.54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247.54		3,247.5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7.77		77.77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2.97		52.97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4.80		24.8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28.70		528.7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528.70		528.70			
213	农林水支出	1,098.22		1,098.22			
21301	农业农村	1,098.22		1,098.22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098.22		1,098.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6	15.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6	15.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26	15.26				
229	其他支出	86,000.00		86,0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6,000.00		86,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86,000.00		86,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912.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86,606.47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40	26.83	26.8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96	8.9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6,374.81	5,768.35	606.4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098.22	1,098.2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26	15.2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86,000.00		86,0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3,518.66	本年支出合计	59	93,524.08	6,917.61	86,606.4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4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4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3,524.08	总计	64	93,524.08	6,917.61	86,606.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917.61	1,751.09	5,166.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83	26.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27	21.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27	21.27	
20808	抚恤	5.56	5.56	
2080801	死亡抚恤	5.56	5.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6	8.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6	8.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7	3.3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59	5.5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768.35	1,700.05	4,068.3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750.22	1,700.05	50.17
2120101	行政运行	88.01	88.01	
2120104	城管执法	1,430.60	1,380.43	50.1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31.61	231.6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770.59		770.59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770.59		770.5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247.54		3,247.54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247.54		3,247.54
213	农林水支出	1,098.22		1,098.22
21301	农业农村	1,098.22		1,098.22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098.22		1,098.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6	15.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6	15.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26	15.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47.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7.4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16.98	30201	办公费	9.9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2.23	30202	印刷费	1.4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38.17	30203	咨询费	1.0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83.33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3.48	30206	电费	1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6.11	30207	邮电费	31.9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48	30208	取暖费	6.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9	30211	差旅费	0.0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4.7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06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4.89	30214	租赁费	19.0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0.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3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2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01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33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8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653.62	公用经费合计					97.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6,606.47	86,606.47		86,606.4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06.47	606.47		606.4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7.77	77.77		77.77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2.97	52.97		52.97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4.80	24.80		24.8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28.70	528.70		528.7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528.70	528.70		528.70	
229	其他支出		86,000.00	86,000.00		86,0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6,000.00	86,000.00		86,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86,000.00	86,000.00		86,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06.47	606.47		606.4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		77.77	77.77		77.77	

	出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2.97	52.97		52.97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4.80	24.80		24.8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28.70	528.70		528.7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528.70	528.70		528.70	
229	其他支出		86,000.00	86,000.00		86,0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6,000.00	86,000.00		86,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86,000.00	86,000.00		86,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2022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35		11.05		11.05	1.30	10.33		10.33		1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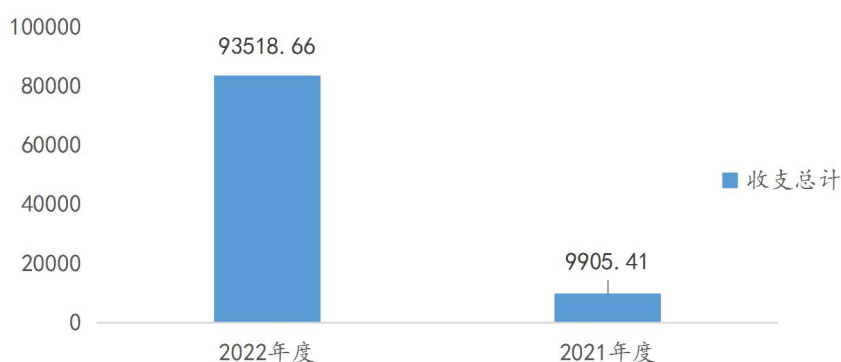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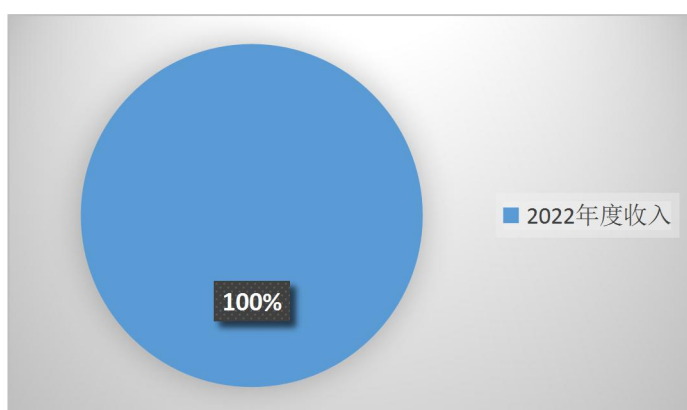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93518.66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83613.25 万元，增长 844.1%，主要原因是 2022 新增项目，导致费用偏大。



图一：2021-2022 年收支总计对比情况（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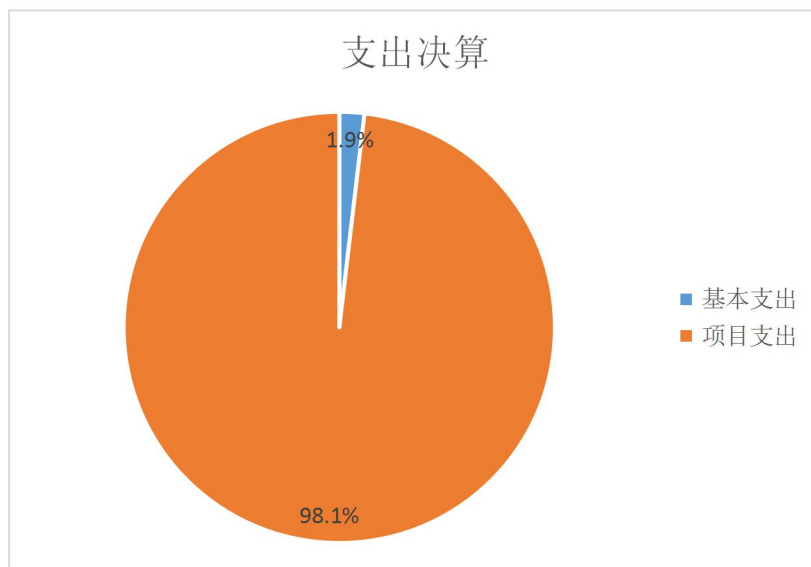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22年度收入合计93518.6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3518.66万元，占100.0%；无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其他收入，均占0.0%。



图二：收入决算构成情况（百分比）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93524.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51.09 万元，占 1.9%；项目支出 91772.98 万元，占 98.1%；无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均占 0.0%。如图所示：



图三：支出决算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1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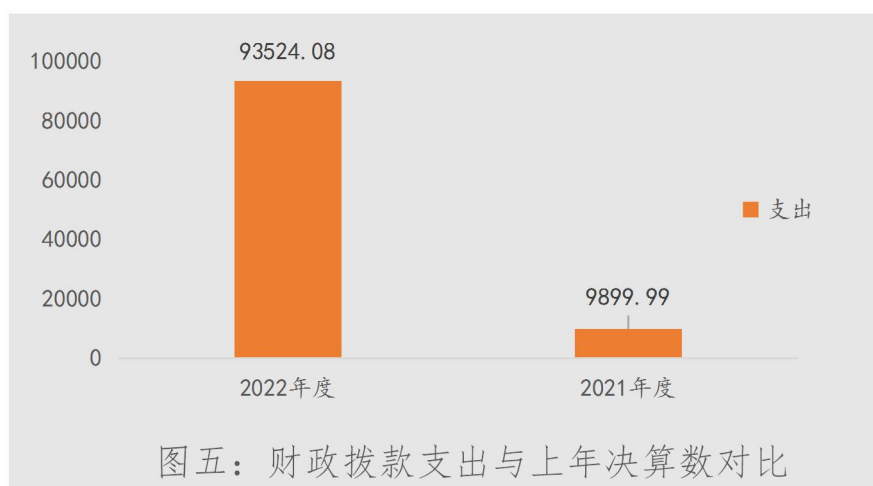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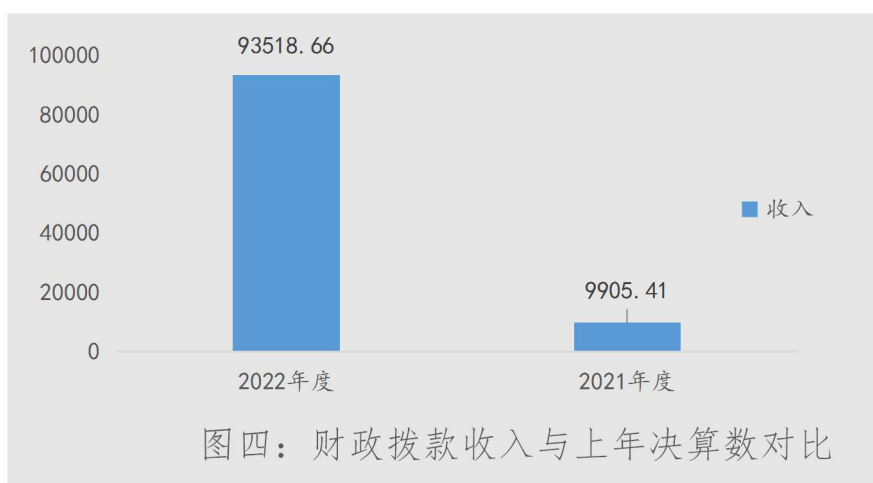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3518.66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83613.25 万元，增长 844.1%，主要是项目增加，导致项目经费增长；本年支出 93524.08 万元，增加 83624.09 万元，增长 844.7%，主要是项目增加，导致项目经费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912.2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4.33 万元，增长 2.1%，主要是 2022 年项目增加，导致经

费增长；本年支出 6917.6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5.15 万元，增长 2.3%，主要是 2022 年项目增加，导致经费增长。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6606.47 万元，比上年增加 83468.93 万元，增长 2660.3%，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项目增加，导致经费增长；本年支出 86606.47 万元，比上年增加 83468.93 万元，增长 2660.3%，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项目增加，导致经费增长。

3.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与上年一致，无增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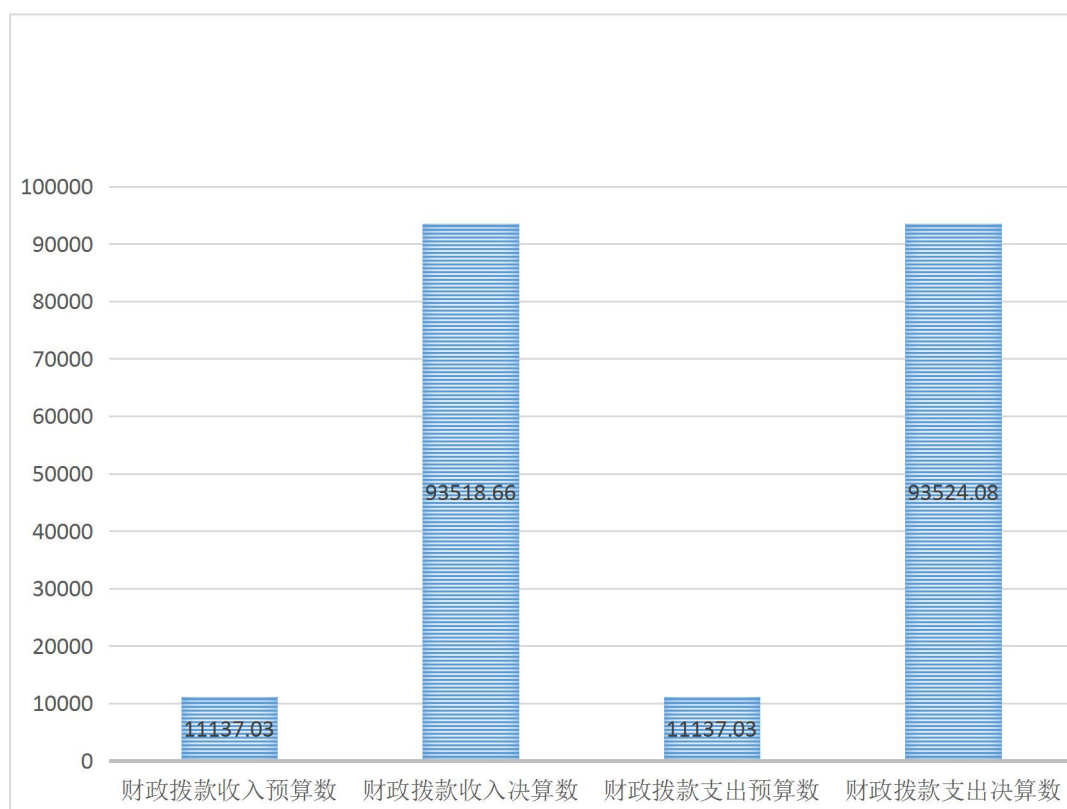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3518.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9.7%，比年初预算增加 72381.6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新增项目较大；本年支出 93524.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9.8%，比年初预算增加 82387.0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新增项目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84.6%，比年初预算增加 3167.75 万元，主要是功能编码项目支出进行调整；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84.7%，比年初预算增加 3173.16 万元，主要是功能编码项目支出进行调整。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171.5%，比年初预算增加 79213.89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新增项目较大和功能编码项目支出进行调整；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171.5%，比年初预算增加 79213.89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新增项目较大和功能编码项目支出进行调整。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0%，与年初预算保持一致，主要是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0%，与年初预算保持一致，主要是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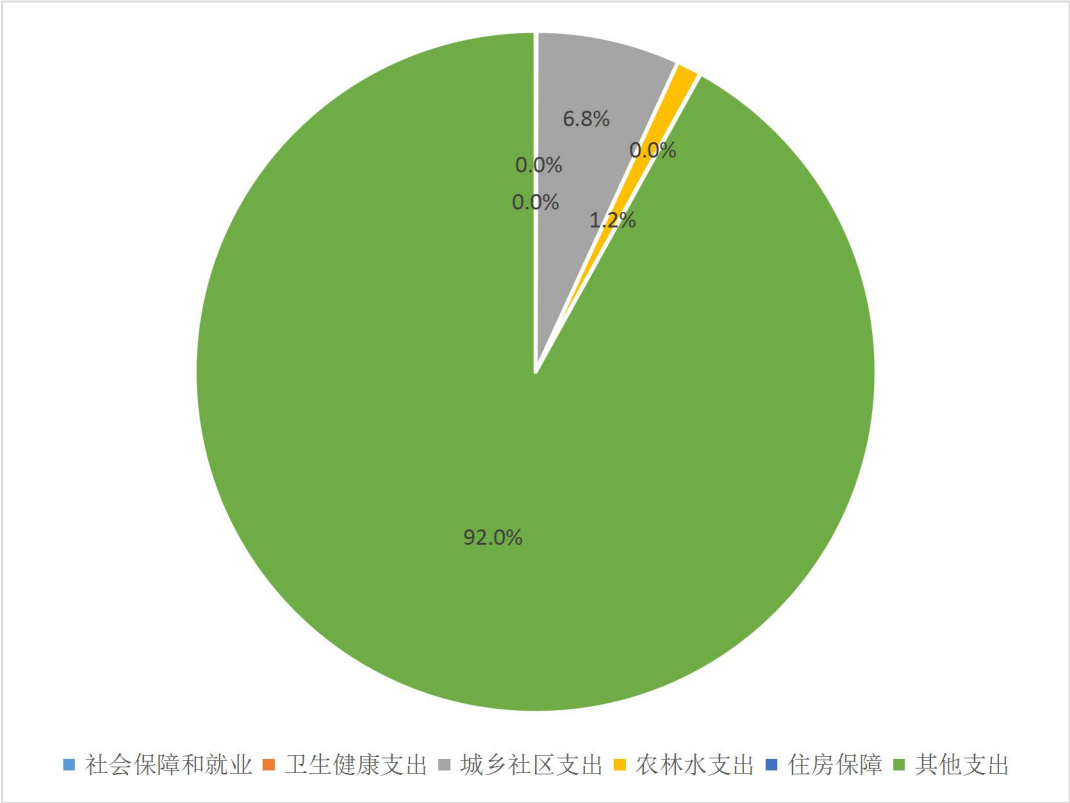
图六：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单位：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3524.0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6.83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缴纳单位人员养老保险和抚恤等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8.96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缴纳医疗保险等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6374.81 万元，占 6.8%，主要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城乡社区环境卫生等支出；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1098.22 万元，占 1.2%，主要用于农村社会事业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15.26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其他支出（类）支出 86000 万元，占

92.0%，主要用于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图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百分比）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51.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53.6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97.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

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2.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6%，较预算减少 2.02 万元，降低 16.4%，主要是单位严格把控“三公”经费。；较 2021 年度决算增加 8.27 万元，增长 401.5%，主要是 2022 年受疫情影响，单位任务紧，公车使用次数增多。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 2021 年度决算持平，主要是 2022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1.05 万元，支出决算 10.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8%。较预算减少 0.72 万元，降低 6.5%，主要是单位严格把控“三公”经费；较上年增加 8.27 万元，增长 401.5%，主要是 2022 年受疫情影响，单位任务紧，公车使用次数增多。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1 年决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0.33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5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72 万元，降低 6.5%，主要是单位严格把控“三公”经费；较上年增加 8.27 万元，增长 401.5%，主要是 2022 年受疫情影响，单位任务紧，公车使用次数增多。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3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与 2021 年决算持平。主要是 2022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7.48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31.46 万元，增长 47.7%。主要原因是单位职能增加，疫情期间费用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96.8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96.8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9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公务用车 5 辆，与上年保持一致。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后勤保障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与上年保持一致。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13 个，共涉及资金 5166.5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组织对 2022 年度冀财债【2022】31 号-2022 年第七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高阳县环城水系生态综合治理及城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高阳县绿道绿廊建设等 8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86606.47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

2022 年预算项目共计 37 个，未支出的项目 16 个，预算执行进度 10%-50%项目共计 2 个，预算执行进度 50%-80%项目 6 个，

预算执行进度 80%项目以上 13 个。

组织对“2022 年度冀财债【2022】31 号-2022 年第七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高阳县环城水系生态综合治理及城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高阳县绿道绿廊建设等”等 21 个二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166.5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6606.47 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高阳县垃圾运输处理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高阳县垃圾运输处理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高阳县垃圾运输处理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926 万元，执行数为 9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高阳县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高阳县垃圾运输处理费	项目级次	县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26	到位数	926	执行数	926	100%
	其中：财政资金	926	其中：财政资金	926	其中：财政资金	926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实行垃圾分类运输处理，及时将城乡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净化空气，避免环境污染，有效改善城乡居住环境；保障垃圾清运日产日清、为居民提供洁净卫生的居住环境。				实行垃圾分类运输处理，及时将城乡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净化空气，避免环境污染，有效改善城乡居住环境；保障垃圾清运日产日清、为居民提供洁净卫生的居住环境。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无害化处理量	15	≥	30000	吨/年	72028.62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垃圾清运合格率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性	5	=	100	%	100.00%	完成	5
		成本指标	运输处理成本	5	≤	128.56	元/吨	128.56 元/吨	完成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	≤	100	%	100.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指标	居住环境投诉率	30	≤	10	%	0%	完成	30
		经济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执行数/预算数*100%	10	≥	95	%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	--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本年度没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